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66 號

請 求 人 孟○○ 住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○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孟○○告訴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未就請求人指訴內容詳加調查、寄送之刑事傳票有暗示之意、不起訴處分書告訴意旨偏離訴狀所陳、法條適用有誤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評鑑人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偵結系爭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案件於同年 3 月 5 日確定，有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再請求人係於 112 年 11 月 1 日，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

案評鑑請求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
是請求人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
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
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